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概算：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十四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概算：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报告(A/64/763)。行预咨委会在审议报告期间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后者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
2. 秘书长在报告第 2 段中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请他任命一名特别代表，进行统一战略领导，有效开展工作以加强现有的联合国协调机制，并向各国政府，包括军队和司法部门代表，以及向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和民间社会等方面开展宣传工作，以便在总部和国家一级处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同时，主要通过“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这一机构间举措(以下称“联合国行动”)，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3. 秘书长的报告第三节说明了该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拟设职能，其中包括：让受害者和受影响的社区发出声音；动员国际社会特别处理有罪不罚的问题；加强合作与伙伴关系，扩大这一问题的利益攸关者范围；特别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相应的宣传和方案措施；确保更可靠和全面地收集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数据，以据此在各级采取行动；传播关于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办法和最佳做法信息/知识。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报告第三节所载资料，但认为这些属于一般性资料。行预咨委会希望特别代表尽早制定 2010-2011 两年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的工作计划。特别代表应在大会审议秘书长提案时向大会提供资料，说明其打算在本两年期内开展的活动。



4.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获悉，联合国行动是 2006 年为响应冲突期间及冲突后性暴力问题国际研讨会提出的行动呼吁而创办的。它将 12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即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汇集成一个网络，目的是更好地协调、加强和统一联合国系统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工作。

5. 行预咨委会还获悉，2008 年，联合国行动建立了一个多方捐助信托基金，为其联合工作调集资源。截至 2010 年 5 月，该基金余额略超过 200 万美元。根据向行预咨委会所作的解释，特别代表办公室将由多方捐助信托基金供资，直至 2010 年 7 月底。目前正在讨论如果大会不能在第六十五届会议开始以前审议秘书长的提案可采取何种临时供资安排。

6. 秘书长的报告第 14 段指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于 2010 年 2 月 2 日任命玛戈·瓦尔斯特伦为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作为建立该办公室的第一步。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任命职等为副秘书长。秘书长的报告还说明，该办公室的启动资金将由联合国行动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提供，弥补从审议报告到会员国决定进一步安排这一期间的缺额。

7. 行预咨委会对秘书长在设立副秘书长职等的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员额时所遵循的程序表示关切。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 35/217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的规定，设立任何 D-1 及以上职等的预算外员额须经行预咨委会同意。行预咨委会感到失望的是，秘书长在该员额问题上显然没有遵守既定程序，但相信今后会避免发生这种情况。

8. 秘书长认为，为了使特别代表办公室能够有效运作，需要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设立以下 9 个员额：

- 1 个副秘书长职等秘书长特别代表员额
- 1 个 D-1 职等办公室主任/高级政策顾问员额
- 1 个 P-5 职等高级方案干事员额
- 1 个 P-4 职等方案干事员额
- 2 个 P-3 职等方案干事和通信/外联干事员额
-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特别代表个人助理、小组助理和行政助理员额。

秘书长表示，本两年期剩余期间，需追加资源 1 232 800 美元，为这些员额供资。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注意到，2012-2013 两年期拟设员额的全部费用目前估计为 3 326 200 美元(见 A/64/763，第 18 段)。

9. 行预咨委会建议核准设立上述员额，但 P-3 职等方案干事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除外。关于前一个员额，行预咨委会认为，该员额的拟设职能可与通信/外联干事(P-3)合并。关于后一个员额，行预咨委会认为，该员额的拟设职能可由其余两个一般事务员额任职者承担。

10. 一个相关问题是，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拟设的 D-1 职等员额的职衔是“办公室主任/高级政策顾问”。如前一段所述，行预咨委会不反对设立该员额，但回顾其先前对小型办公室使用“办公室主任”这一职称提出的关切(见 A/64/792 号文件，第 26 段)。因此，为确保充分强调该员额的实务职能，行预咨委会建议将该 D-1 职等员额简单地定为“高级政策顾问”。

11. 按秘书长所述，特别代表办公室在 2010-2011 两年期将需要下列非员额资源：

- 咨询人费用 74 000 美元，其中 24 000 美元用于聘请 2 名咨询人编写政策文件并进行战略研究，以改进有关性暴力行为趋势的数据和分析，50 000 美元用于聘请 1 名咨询人为该办公室设计和建立网站
- 工作人员差旅费 250 000 美元，除其他外用于特别代表及其直属工作人员进行为期 4 周的冲突局势考察，以及 2 次赴欧洲与区域伙伴协商、1 次赴非洲/亚洲会见区域伙伴和 2 次前往参加主要会议
- 业务费用 723 800 美元，其中包括订约承办事务 44 400 美元、一般业务费用 552 900 美元、招待费 4 000 美元、用品和材料 9 000 美元、家具和设备 113 500 美元。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业务费用预算总额中含有办公空间改建一次性经费 235 700 美元、办公家具一次性经费 98 500 美元、购置办公室自动化设备一次性经费 15 000 美元。

12.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获悉，2012-2013 两年期非员额资源全额费用估计为 700 000 美元。该估计数的依据是假设该办公室 2012-2013 两年期的活动与 2010-2011 两年期相比不会大量增加。

13. 具体就设计和建立该办公室网站所需资源估计数 50 000 美元而言，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获悉，秘书长认为，聘请咨询人承担这项工作可能比依靠内部资源更具成本效益。行预咨委会鼓励秘书长通过合理利用适当的内部资源，即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及新闻部的资源，尽一切努力限制咨询费用。

14. 行预咨委会建议核准秘书长请批的非员额资源。

15. 秘书长的报告第 12 段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还要求设立一个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法律专家组，可以将之迅速部署到局势特别令人关切的地区，以协助国家当局加强法治，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犯罪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秘书长在同一段中还说明，法律专家组组长将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内办公，监管专家组的工作。

16.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获悉，专家组预期将于 2010 年 9 月开始工作，由来自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具有法治专长的 2 至 7 名工作人员组成。如上所述，专家组组长将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内办公，并直接向特别代表报告，组长员额实行特别征聘，不属于任何特定部门或实体。专家组成员将专职从事专家组的工作，但在未派往局势特别令人关切的地区时，在各自所属部门/实体内办公。他们与各自所属部门/实体和专家组组长具有双重隶属关系。此外，还将建立联合国内外具有特定专长和技能的技术专业人员名册，视需要规定有限的任期，补充或充实专家组。已请求从联合国行动多方捐助基金拨款 1 百万美元，用作专家组组长、3 名专家和 1 名在册专业人员最初 6 个月的薪金和差旅费。

17.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第 8 段建议，专家组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人力资源和自愿捐助。因此，行预咨委会的理解是，专家组所涉任何工作人员费用不应在特别代表办公室的预算中列支。

18. 秘书长的报告第 8 段指出，由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性质、规模和严重性，联合国系统内外很多组织都认为这个问题是其宣传和方案任务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但他进一步指出，普遍看到的一个问题是，总体应对措施往往缺乏核心的战略目的和凝聚力，采取的行动往往支离破碎而且彼此重复。为了确保交流信息并弥补缺陷，需要加强问责。秘书长认为，设立特别代表办公室可弥补迄今存在的严重缺陷，确保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大会、联合国行为体、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各方面高级对话者在这一问题上进行统筹一致和有效协调的参与。

19. 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考虑到秘书长认为应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行动往往彼此重复(见上文第 18 段)，对特别代表办公室本身就可能重复联合国系统内已在这一问题上开展的工作表示关切。对此，行预咨委会获悉，虽然加入联合国行动网的所有实体都在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某些方面，但目前没有一个牵头的联合国实体专门侧重于保护平民或协调和平与安全部门(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而这些机构更直接地参与防止将性暴力作为一种战争手段。

20. 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可能相互重叠的具体问题，行预咨委会获悉，安全理事会为两者规定的任务除其他外虽然在监测和报告要求、注重预防性外交以及任务规定与安全理事会制裁工作之间的联系等方面有相似之处，但两者任务的实质重点大不相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范围涵盖各种违法行为，但仅以儿童为重点，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重点则较窄，但针对的是更广大的民众。

21. 关于特别代表在两性平等方面的任务与目前开展的预防性别暴力活动可能重叠的问题，行预咨委会在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第 28 段中注意到，

安理会考虑到大会第 63/311 号决议确定的设立联合国两性平等问题综合实体的进程，将在两年内审查特别代表和专家组的任务。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获悉，安理会打算推迟到审查时再确定特别代表办公室与两性平等问题实体的关系，届时将对两个机构活动的重叠问题进行评估。行预咨委会还获悉，目前仍在筹建中的两性平等问题综合实体的主要重点应该是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而特别代表办公室则重点处理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危及安全和妨碍建设和平的问题。

22.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作出了各种努力，以确保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活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已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领域开展的工作不发生重复。行预咨委会鼓励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有关机构之间进行最大程度的合作与协调。

23. 需要大会采取的行动列于秘书长的报告第 19 段。考虑到前几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

(a) 核准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为该办公室设立 7 个新员额(1 个副秘书长、1 个 D-1、1 个 P-5、1 个 P-4、1 个 P-3、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b) 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批款共计 1 960 100 美元，包括：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增加 1 473 600 美元；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下增加 486 500 美元；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增加 169 0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相应数额抵消。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按秘书长所述，这笔经费将由应急基金支出。